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59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電 話：(02)8226-939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7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 7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5	~ 77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磐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

磐儀集團經營工業電腦及醫療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等，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致移轉商品風險與報酬時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不同，因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外銷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磐儀集團主要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

因磐儀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及票據減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磐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客戶逾期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磐儀集團應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磐儀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款項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磐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32,19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90%，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5,287)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2.2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0,519	18	\$ 487,30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05,300	3	104,84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292,301	8	245,02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511	1	2,71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427	-	13,5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4,504	10	414,67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1,096	6	110,43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154	4	162,481	4
130X	存貨	六(五)	515,105	14	693,14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116,273	3	204,991	6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16,190</u>	<u>67</u>	<u>2,439,177</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2,660	-	11,2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32,193	12	457,50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562,753	15	565,02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3,801	1	32,2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73,538	2	74,34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3,522	1	36,5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3,894	1	20,2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二十)及八	42,144	1	46,30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14,505</u>	<u>33</u>	<u>1,243,602</u>	<u>3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630,695</u>	<u>100</u>	<u>\$ 3,682,779</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646,500	18	\$ 559,082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及八	72,000	2	72,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70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14,259	-	17,323	1		
2150	應付票據		-	-	231	-		
2170	應付帳款		88,500	2	197,18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463	1	32,0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77,052	2	95,98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25	-	5,7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954	1	8,8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7,401	1	9,7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及八	67,601	2	93,67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6	-	1,01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59,451</u>	<u>29</u>	<u>1,094,594</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404,336	11	471,80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68	-	1,1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7,135	1	22,8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2,747	-	66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24,286</u>	<u>12</u>	<u>496,448</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83,737</u>	<u>41</u>	<u>1,591,042</u>	<u>4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954,394	26	954,394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三)	808,946	22	805,34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97,476	3	84,0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77	2	76,0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217	9	257,41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8,806)	( 2)	( 55,177)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 23,091)	( 1)	( 36,515)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139,313</u>	<u>59</u>	<u>2,085,532</u>	<u>5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7,645	-	6,205	-		
3XXX	<b>權益總計</b>		<u>2,146,958</u>	<u>59</u>	<u>2,091,737</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630,695</u>	<u>100</u>	<u>\$ 3,682,7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1,671,427	100	\$ 1,801,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三十)(三十一) 及七	( 1,125,613)	( 67)	( 1,259,426)	( 70)		
5900 營業毛利		545,814	33	541,629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 1,609)	-	( 2,90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2,902	-	27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7,107	33	538,997	30		
營業費用	六(十三)(三十) (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16,263)	( 13)	( 197,244)	( 11)		
6200 管理費用		( 86,420)	( 5)	( 90,58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6,972)	( 5)	( 89,812)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十)及十二 (二)	( 5,682)	( 1)	( 31,408)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5,337)	( 24)	( 409,053)	( 23)		
6900 營業利益		151,770	9	129,9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4,627	1	2,5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14,369	1	9,3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8,819	1	43,29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 23,868)	( 1)	( 17,939)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25,287)	( 1)	10,1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60	1	47,407	3		
7900 稅前淨利		160,430	10	177,35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36,092)	( 2)	( 48,809)	( 3)		
8200 本期淨利		\$ 124,338	8	\$ 128,542	7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3,816)	-	\$ 1,8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1,392	-	2,83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72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113)	( 1)	18,0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8,113)	( 1)	18,022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0,537)	( 1)	\$ 22,731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13,801	7	\$ 151,273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898	8	\$ 132,38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0	-	( 3,846)	-	
			\$ 124,338	8	\$ 128,54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361	7	\$ 155,11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0	-	( 3,846)	-	
			\$ 113,801	7	\$ 151,273	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		\$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0		\$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聲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4,218	\$ -	\$ 593,169	\$ 4,461	\$ 3,570	\$ 9,080	\$ 81,863	\$ 65,285	\$ 144,983	(\$ 69,155)	(\$ 6,874)	(\$ 32,819)	\$ 1,537,781	\$ 10,051	\$ 1,547,832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132,388	-	-	-	132,388	( 3,846)	128,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07	18,022	2,902	-	22,731	-	22,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34,195	18,022	2,902	-	155,119	( 3,846)	151,27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186	-	( 2,18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745	( 10,74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8,909)	-	-	( 8,909)	( 8,909)	( 8,909)	( 8,90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	160,000	-	136,000	-	-	-	-	-	-	-	-	296,000	-	29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八)	-	50,176	65,636	-	( 8,853)	-	-	-	-	-	-	106,959	-	106,95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二十二)	50,176	( 50,176)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二)	-	-	-	-	-	-	-	-	-	-	( 3,696)	( 3,696)	( 3,696)	( 3,696)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一)	-	-	-	-	2,298	-	-	-	-	-	-	2,298	-	2,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0)	-	-	-	72	-	( 72)	-	( 20)	-	( 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54,394	\$ -	\$ 794,805	\$ 4,461	\$ 3,550	\$ 2,525	\$ 84,049	\$ 76,030	\$ 257,410	(\$ 51,133)	(\$ 4,044)	(\$ 36,515)	\$ 2,085,532	\$ 6,205	\$ 2,091,737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954,394	\$ -	\$ 794,805	\$ 4,461	\$ 3,550	\$ 2,525	\$ 84,049	\$ 76,030	\$ 257,410	(\$ 51,133)	(\$ 4,044)	(\$ 36,515)	\$ 2,085,532	\$ 6,205	\$ 2,091,737	
本期淨利	-	-	-	-	-	-	-	-	122,898	-	-	-	122,898	1,440	124,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816)	( 8,113)	1,392	-	( 10,537)	-	( 10,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9,082	( 8,113)	1,392	-	112,361	1,440	113,801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427	-	( 13,42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0,853)	20,85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75,609)	-	-	( 75,609)	( 75,609)	( 75,609)	( 75,609)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一)(二十二)	-	-	1,448	-	2,157	-	-	-	-	-	-	3,605	-	3,6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二十二)	-	-	1,448	( 1,448)	-	-	-	-	-	-	13,424	13,424	-	13,4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七)	-	-	-	-	-	-	-	( 3,092)	-	3,092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54,394	\$ -	\$ 796,253	\$ 4,461	\$ 3,550	\$ 4,682	\$ 97,476	\$ 55,177	\$ 305,217	(\$ 59,246)	\$ 440	(\$ 23,091)	\$ 2,139,313	\$ 7,645	\$ 2,146,9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0,430	\$ 177,3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八)	1,609	2,90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	(2,902)	(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八)	(17,582)	(11,5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十)	5,682	31,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三十)	16,844	18,60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三十)	18,146	16,441
攤銷費用	六(十三)(三十)	5,898	9,61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81	(1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4,627)	(2,53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937)	(7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23,868	17,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76	3,4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三十一)	3,605	2,2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八)	25,287	(10,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7,931	17,562
應收票據		427	10,0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0	(5,677)
應收帳款		45,786	16,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0,212)	(66,5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38	(1,421)
存貨		176,722	(33,406)
其他流動資產		89,231	(13,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	2,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424)	3,458
應付票據	(	231)	(2,124)
應付帳款	(	109,117)	63,2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95	3,763
其他應付款	(	18,844)	23,8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38)	5,70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1,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59)	(1,7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075	276,131
收取之利息		24,627	2,531
收取之股利		937	700
支付之利息	(	23,819)	(16,263)
支付之所得稅	(	23,231)	(11,686)
退還之所得稅		11	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600	251,446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50)	(\$ 22,9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57	8,66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十二(三)	-	( 4,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十二(三)	-	3,73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82)	( 197,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3,801)	( 4,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 2,600)	( 1,9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593)	( 9,5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6)	( 3,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413)	( 230,57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87,418	58,9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五)	-	( 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 93,541)	( 120,17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 17,579)	( 17,6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30	2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 75,609)	( 8,90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	-	296,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二)	-	( 3,6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二)	13,4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5,857)	162,762
匯率影響數	( 21,113)	( 40,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217	143,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302	344,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519	\$ 487,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為磐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9月設立，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5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Ltd. (Guiding)	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 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Best Vintage)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 司(磐雲智能)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67.08	67.08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卓高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欣亞博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	9.09	
Best Vintage	Perfect Stream LTD. (Perfect Stream)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erfect Stream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Arbor UK)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71,434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7,645 及 \$6,205，未有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案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7.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50年。

#### (十九)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 4.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7年。

##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五)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嵌入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應付公司債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六)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客戶逾期情形、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假設，並考量前瞻性資訊以評估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為\$592,53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預期之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15,10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4	\$ 6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6,729	356,109
定期存款	262,886	130,518
合計	<u>\$ 650,519</u>	<u>\$ 487,3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借款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272,726 及\$233,898，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19,575 及\$11,127，依其流動性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871	\$ 35,278
可轉換公司債	70,012	70,012
評價調整	7,417	( 444)
	<u>\$ 105,300</u>	<u>\$ 104,84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合約	\$ -	\$ 1,70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受益憑證	\$ 1,467	(\$ 1,551)
可轉換公司債	9,700	26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合約	6,415	13,407
-遠期外匯	-	( 560)
合計	<u>\$ 17,582</u>	<u>\$ 11,556</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USD 850仟元	111.09.08~112.03.13
換匯合約	USD 1,000仟元	111.09.28~112.03.30
換匯合約	USD 1,000仟元	111.09.29~112.03.29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合約交易主係購料所需(買 USD 賣 NTD)，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附買回債券	\$ 87,524	\$ 87,523
受限制存款	185,202	146,375
定期存款	19,575	11,127
合計	<u>\$ 292,301</u>	<u>\$ 245,02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2,523</u>	<u>\$ 1,45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2,301及\$245,025。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511	\$ 41,834
減：備抵損失	-	(39,116)
	<u>\$ 13,511</u>	<u>\$ 2,718</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13,427</u>	<u>\$ 13,557</u>
應收帳款	\$ 374,038	\$ 420,473
減：備抵損失	(9,534)	(5,799)
	<u>\$ 364,504</u>	<u>\$ 414,67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01,096</u>	<u>\$ 110,43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6,938	\$ 410,604	\$ 16,275	\$ 441,341
30天內	-	47,628	-	37,903
31-90天	-	31,024	-	34,025
91-180天	-	33,266	-	11,193
181天以上	-	52,612	39,116	6,450
	<u>\$ 26,938</u>	<u>\$ 575,134</u>	<u>\$ 55,391</u>	<u>\$ 530,9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46,346 及\$589,60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938 及\$16,27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65,600 及\$525,113。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4,443	(\$ 37,402)	\$ 217,041
在製品	134,143	( 7,539)	126,604
製成品	176,529	( 15,369)	161,160
商品	35,094	( 24,794)	10,300
合計	<u>\$ 600,209</u>	<u>(\$ 85,104)</u>	<u>\$ 515,10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8,131	(\$ 31,605)	\$ 336,526
在製品	188,366	( 8,959)	179,407
製成品	175,786	( 11,185)	164,601
商品	38,558	( 25,948)	12,610
合計	<u>\$ 770,841</u>	<u>(\$ 77,697)</u>	<u>\$ 693,14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68,787)	(\$ 1,200,041)
未分攤之人工及製造費用	( 36,290)	( 31,559)
存貨跌價損失	( 7,564)	( 23,742)
存貨報廢損失	( 13,023)	( 4,497)
匯率影響數	51	413
	<u>(\$ 1,125,613)</u>	<u>(\$ 1,259,426)</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9,341	\$ 107,598
留抵稅額	55,445	75,632
預付費用	11,435	13,939
應收退稅款	2,571	4,540
其他應收款	7,481	3,282
	<u>\$ 116,273</u>	<u>\$ 204,991</u>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220	\$ 15,312
評價調整		440	( 4,044)
		<u>\$ 12,660</u>	<u>\$ 11,26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660及\$11,268。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9 月處分全數所持有之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373,750 股，售價為\$3,737，本集團沖銷原認列之投資成本(即帳面價值)\$3,737 後，處分損益為\$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7 月取得 Arbor Australia Pty 清算完結證明，並將原認列之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3,092 予以除列。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92	\$ 2,830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3,092)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937	\$ 700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457,505	\$ 452,0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25,287)	10,1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09)	( 2,902)
已實現銷貨毛利	2,902	270
其他權益變動	( 1,318)	( 2,093)
12月31日	<u>\$ 432,193</u>	<u>\$ 457,505</u>

2. 投資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磐旭)	<u>\$ 432,193</u>	<u>\$ 457,505</u>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香港磐旭	台灣	39.31%	39.31%	權益法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香港磐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81,435	\$ 1,344,156
非流動資產	54,768	47,433
流動負債	( 845,684)	( 750,494)
非流動負債	( 11,557)	( 94,470)
淨資產總額	<u>\$ 478,962</u>	<u>\$ 546,625</u>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u>\$ 188,272</u>	<u>\$ 214,878</u>

註：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以及未實現銷貨毛利調整數。

綜合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u>\$ 457,287</u>	<u>\$ 666,022</u>
本期淨(損)利	<u>(\$ 64,329)</u>	<u>\$ 23,88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652)</u>	<u>\$ 24,041</u>

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香港磐旭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6. 本集團持有香港磐旭 39.31%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三位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合計超過本集團持股，且投資協議約定公司重大決策須獲得該公司及投資方的書面同意下始得執行，再者，因香港磐旭係由本集團及其他二家上市公司股東(非為關係人)，分別負責銷售、產品開發及技術支援及供應鏈資源等重大攸關活動，在三方合資的框架下，建立香港磐旭的日常營運模式及產品價值，不論三方的任何一方已無法單獨決定香港磐旭的重大營運活動，其價值活動有賴三個上市(櫃)公司共同管理支持，顯示本集團無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7,131	\$ 168,110	\$ 41,700	\$ 15,145	\$ 42,872	\$ 664,958
累計折舊	-	( 31,297)	( 27,813)	( 10,571)	( 30,250)	( 99,931)
	<u>\$ 397,131</u>	<u>\$ 136,813</u>	<u>\$ 13,887</u>	<u>\$ 4,574</u>	<u>\$ 12,622</u>	<u>\$ 565,027</u>
1月1日	\$ 397,131	\$ 136,813	\$ 13,887	\$ 4,574	\$ 12,622	\$ 565,027
增添	-	-	113	1,877	1,811	3,801
處分-成本	-	-	( 1,341)	( 508)	( 5,948)	( 7,797)
處分-累計折舊	-	-	933	501	5,425	6,859
重分類(註)	-	-	-	1,505	9,612	11,117
折舊費用	-	( 6,783)	( 2,626)	( 1,764)	( 4,868)	( 16,041)
淨兌換差額	-	-	( 208)	-	( 5)	( 213)
12月31日	<u>\$ 397,131</u>	<u>\$ 130,030</u>	<u>\$ 10,758</u>	<u>\$ 6,185</u>	<u>\$ 18,649</u>	<u>\$ 562,753</u>
12月31日						
成本	\$ 397,131	\$ 168,110	\$ 39,717	\$ 19,538	\$ 48,138	\$ 672,634
累計折舊	-	( 38,080)	( 28,959)	( 13,353)	( 29,489)	( 109,881)
	<u>\$ 397,131</u>	<u>\$ 130,030</u>	<u>\$ 10,758</u>	<u>\$ 6,185</u>	<u>\$ 18,649</u>	<u>\$ 562,753</u>

## 111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1,081	\$ 141,906	\$ 38,931	\$ 14,451	\$ 59,575	\$ 655,944
累計折舊	-	( 26,847)	( 24,637)	( 10,326)	( 37,283)	( 99,093)
	<u>\$ 401,081</u>	<u>\$ 115,059</u>	<u>\$ 14,294</u>	<u>\$ 4,125</u>	<u>\$ 22,292</u>	<u>\$ 556,851</u>
12月31日	\$ 401,081	\$ 115,059	\$ 14,294	\$ 4,125	\$ 22,292	\$ 556,851
增添	-	-	1,914	1,909	188	4,011
處分-成本	-	-	( 99)	( 1,474)	( 17,420)	( 18,993)
處分-累計折舊	-	-	99	1,280	14,159	15,538
重分類(註)	( 3,950)	28,303	368	-	428	25,149
折舊費用	-	( 6,549)	( 2,901)	( 1,292)	( 7,056)	( 17,798)
淨兌換差額	-	-	212	26	31	269
12月31日	<u>\$ 397,131</u>	<u>\$ 136,813</u>	<u>\$ 13,887</u>	<u>\$ 4,574</u>	<u>\$ 12,622</u>	<u>\$ 565,027</u>
12月31日						
成本	\$ 397,131	\$ 168,110	\$ 41,700	\$ 15,145	\$ 42,872	\$ 664,958
累計折舊	-	( 31,297)	( 27,813)	( 10,571)	( 30,250)	( 99,931)
	<u>\$ 397,131</u>	<u>\$ 136,813</u>	<u>\$ 13,887</u>	<u>\$ 4,574</u>	<u>\$ 12,622</u>	<u>\$ 565,027</u>

註：係自預付裝修及設備款轉入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三十四)。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民國 109 到 1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061	\$ 3,933	\$ 3,174	\$ 55,168
累計折舊	( 17,278)	( 3,153)	( 2,461)	( 22,892)
	<u>\$ 30,783</u>	<u>\$ 780</u>	<u>\$ 713</u>	<u>\$ 32,276</u>
12月31日				
1月1日	\$ 30,783	\$ 780	\$ 713	\$ 32,276
增添-新增租約	11,666	4,238	3,968	19,872
除帳-成本	( 12,258)	( 2,001)	( 3,174)	( 17,433)
除帳-累計折舊	12,258	2,001	3,174	17,433
折舊費用	( 14,898)	( 1,378)	( 1,870)	( 18,146)
淨兌換差額	235	( 436)	-	( 201)
12月31日	<u>\$ 27,786</u>	<u>\$ 3,204</u>	<u>\$ 2,811</u>	<u>\$ 33,801</u>
12月31日				
成本	\$ 46,860	\$ 5,615	\$ 3,968	\$ 56,443
累計折舊	( 19,074)	( 2,411)	( 1,157)	( 22,642)
	<u>\$ 27,786</u>	<u>\$ 3,204</u>	<u>\$ 2,811</u>	<u>\$ 33,801</u>
111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072	\$ 3,855	\$ 2,938	\$ 47,865
累計折舊	( 31,873)	( 1,972)	( 857)	( 34,702)
	<u>\$ 9,199</u>	<u>\$ 1,883</u>	<u>\$ 2,081</u>	<u>\$ 13,163</u>
12月31日				
1月1日	\$ 9,199	\$ 1,883	\$ 2,081	\$ 13,163
增添-新增租約	35,176	-	236	35,412
除帳-成本	( 28,377)	-	-	( 28,377)
除帳-累計折舊	28,377	-	-	28,377
折舊費用	( 13,715)	( 1,122)	( 1,604)	( 16,441)
淨兌換差額	123	19	-	142
12月31日	<u>\$ 30,783</u>	<u>\$ 780</u>	<u>\$ 713</u>	<u>\$ 32,276</u>
12月31日				
成本	\$ 48,061	\$ 3,933	\$ 3,174	\$ 55,168
累計折舊	( 17,278)	( 3,153)	( 2,461)	( 22,892)
	<u>\$ 30,783</u>	<u>\$ 780</u>	<u>\$ 713</u>	<u>\$ 32,276</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總額	\$ 34,536	\$ 32,5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 17,401)	( 9,740)
	<u>\$ 17,135</u>	<u>\$ 22,805</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0	\$ 5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20	5,57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2	82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5,911 及 \$23,890。

(十一)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民國 112 到 11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396 及 \$3,523 之租金收入，無屬變動租賃之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71	\$ 9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886</u>	<u>3,886</u>
合計	<u>\$ 4,857</u>	<u>\$ 4,857</u>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1,389	\$ 26,517	\$ 77,906
累計折舊	-	(3,565)	(3,565)
	<u>\$ 51,389</u>	<u>\$ 22,952</u>	<u>\$ 74,341</u>
1月1日	\$ 51,389	\$ 22,952	\$ 74,341
折舊費用	-	(803)	(803)
12月31日	<u>\$ 51,389</u>	<u>\$ 22,149</u>	<u>\$ 73,538</u>
12月31日			
成本	\$ 51,389	\$ 26,517	\$ 77,906
累計折舊	-	(4,368)	(4,368)
	<u>\$ 51,389</u>	<u>\$ 22,149</u>	<u>\$ 73,538</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7,439	\$ 22,400	\$ 69,839
累計折舊	-	(663)	(663)
	<u>\$ 47,439</u>	<u>\$ 21,737</u>	<u>\$ 69,176</u>
1月1日	\$ 47,439	\$ 21,737	\$ 69,176
重分類(註)	3,950	2,019	5,969
折舊費用	-	(804)	(804)
12月31日	<u>\$ 51,389</u>	<u>\$ 22,952</u>	<u>\$ 74,341</u>
12月31日			
成本	\$ 51,389	\$ 26,517	\$ 77,906
累計折舊	-	(3,565)	(3,565)
	<u>\$ 51,389</u>	<u>\$ 22,952</u>	<u>\$ 74,341</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及(三十四)。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504</u>	<u>\$ 2,55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u>\$ 1,296</u>	<u>\$ 92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9,047 及 \$98,393，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專利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9,806	\$ 26,349	\$ 9,762	\$ 65,917
累計攤銷	( 20,389)	-	( 8,929)	( 29,318)
	<u>\$ 9,417</u>	<u>\$ 26,349</u>	<u>\$ 833</u>	<u>\$ 36,599</u>
1月1日	\$ 9,417	\$ 26,349	\$ 833	\$ 36,59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600	-	-	2,600
重分類(註)	132	-	-	132
攤銷費用	( 5,065)	-	( 833)	( 5,898)
淨兌換差額	-	89	-	89
12月31日	<u>\$ 7,084</u>	<u>\$ 26,438</u>	<u>\$ -</u>	<u>\$ 33,522</u>
12月31日				
成本	\$ 32,538	\$ 26,438	\$ 9,762	\$ 68,738
累計攤銷	( 25,454)	-	( 9,762)	( 35,216)
	<u>\$ 7,084</u>	<u>\$ 26,438</u>	<u>\$ -</u>	<u>\$ 33,522</u>

	111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專利權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838	\$ 23,877	\$ 9,762	\$ 14,178	\$ 71,655
累計攤銷	( 14,577)	-	( 6,976)	( 12,464)	( 34,017)
	<u>\$ 9,261</u>	<u>\$ 23,877</u>	<u>\$ 2,786</u>	<u>\$ 1,714</u>	<u>\$ 37,638</u>
12月31日					
1月1日	\$ 9,261	\$ 23,877	\$ 2,786	\$ 1,714	\$ 37,63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19	-	-	-	1,919
重分類(註)	4,049	-	-	-	4,049
攤銷費用	( 5,812)	-	( 1,953)	( 1,845)	( 9,610)
淨兌換差額	-	2,472	-	131	2,603
12月31日	<u>\$ 9,417</u>	<u>\$ 26,349</u>	<u>\$ 833</u>	<u>\$ -</u>	<u>\$ 36,599</u>
12月31日					
成本	\$ 29,806	\$ 26,349	\$ 9,762	\$ 14,178	\$ 80,095
累計攤銷	( 20,389)	-	( 8,929)	( 14,178)	( 43,496)
	<u>\$ 9,417</u>	<u>\$ 26,349</u>	<u>\$ 833</u>	<u>\$ -</u>	<u>\$ 36,599</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869	\$ 875
推銷費用	1,792	3,635
管理費用	1,807	2,708
研究發展費用	1,430	2,392
	<u>\$ 5,898</u>	<u>\$ 9,610</u>

####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2,990	\$ 32,579
預付設備款	5,506	10,210
其他資產	3,648	3,515
催收款項	38,287	-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 38,287)	-
	<u>\$ 42,144</u>	<u>\$ 46,30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銷售商品予江蘇天域速源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天域」)，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共計\$39,065，本集團評估壞帳發生之可能性後，已於民國 111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向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請求依法查封或凍結江蘇天域價值人民幣 9,614,562 元的財產，經該法院審理後，裁定得立即開始執行。江蘇天域不服判決，於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而後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撤回上訴，本集團始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將對江蘇天域之應收款項轉列至催收款項，並與委任律師商討後續催收行動。

2. 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10,000	0.50%~2.22%	開立保證票據
擔保借款	236,500	0.50%~1.97%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存款
	<u>\$ 646,500</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20,000	1.58%~1.98%	開立保證票據
擔保借款	179,000	1.36%~1.96%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存款
購料借款	60,082	1.50%~1.92%	無
	<u>\$ 559,082</u>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72,000	1.94%~1.97%	開立保證票據及附買回債券
減：未攤銷折價	-		
	<u>\$ 72,000</u>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72,000	1.89%	開立保證票據及附買回債券
減：未攤銷折價	-		
	<u>\$ 72,000</u>		

(十七)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5,771	\$ 43,563
應付保險費	8,473	8,537
應付員工酬勞	8,000	4,500
應付董事酬勞	1,000	1,000
其他應付費用	23,808	38,389
	<u>\$ 77,052</u>	<u>\$ 95,989</u>

## (十八)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9 年 1 月募集完成，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300,000。
  - (2) 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20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律以現金贖回債券。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發行日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之年利率 0.5% 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已行使轉換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金額分別計 \$0 及 \$8,853，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面額皆為 \$300,000。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累計已轉換普通股皆為 13,634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皆為 \$182,751。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7%。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金額皆為 \$0。

4. 本公司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當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行使債券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前述轉換公司債於贖回基準日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前，已全數行使轉換權，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終止櫃檯買賣。

(十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29,146	2.05%-2.10%	受限制存款
銀行抵押借款	442,791	1.90%-2.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小計	471,9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7,601)		
	<u>\$ 404,336</u>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93,103	1.71%-1.95%	受限制存款
銀行抵押借款	472,375	1.61%-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小計	565,4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3,672)		
	<u>\$ 471,806</u>		

(二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11)	(\$ 2,5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53</u>	<u>2,6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分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u>2,058</u> )	\$ <u>5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581)	\$ 2,638	\$ 57
利息(費用)收入	( 34)	47	13
	( 2,615)	2,685	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	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622)	-	( 622)
經驗調整	( 3,203)	-	( 3,203)
	( 3,825)	9	( 3,816)
提撥退休基金	-	1,688	1,688
支付退休金	329	( 329)	-
12月31日餘額	(\$ 6,111)	\$ 4,053	(\$ 2,05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625)	\$ 1,097	(\$ 3,528)
利息(費用)收入	( 33)	14	( 19)
	( 4,658)	1,111	( 3,5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1	6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7	-	187
經驗調整	1,559	-	1,559
	1,746	61	1,807
提撥退休基金	-	1,797	1,797
支付退休金	331	( 331)	-
12月31日餘額	(\$ 2,581)	\$ 2,638	\$ 5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1.20%	1.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u>144</u> )	<u>\$ 149</u>	<u>\$ 146</u>	(\$ <u>142</u> )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u>67</u> )	<u>\$ 70</u>	<u>\$ 69</u>	(\$ <u>67</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24。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年度</u>	<u>支付福利</u>	
113	\$	128
114		118
115		224
116		194
117		253
118年以後		5,601
	<u>\$</u>	<u>6,518</u>

(8)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收益)成本分別為(\$13)及\$19。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期認列	(\$ <u>3,816</u> )	<u>\$ 1,807</u>
累積金額	(\$ <u>2,705</u> )	<u>\$ 1,111</u>

2.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境外之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職工退休辦法。
- (3)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各地區法令規定為14%至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469及\$14,666。

####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6	675 仟股	2年之服務
"	110.11.26	675 仟股	3年之服務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01.16	616 仟股	立即既得

本集團所收買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限制員工在取得股票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50	\$ 21.55	1,350	\$ 21.55
本期給與認股權	616	21.79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6)	21.79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350</u>	21.55	<u>1,350</u>	21.5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11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2.92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及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6	\$21.55	\$21.55	35.31%	3.5年	0.4003%	\$ 5.69
"	110.11.26	21.55	21.55	34.70%	4年	0.4151%	5.9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2.01.16	23.46	21.79	39.70%	0.14年	0.7902%	2.35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3,605 及 \$2,298。

## (二十二) 股本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954,394，分為 95,4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95,439	74,4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017
現金增資-私募	-	16,000
12月31日	95,439	95,439

-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28 (仟股)	\$ 23,091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44 (仟股)	\$ 36,515

(2) 本公司庫藏股金額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36,515)	(\$ 32,819)
買回庫藏股	-	( 3,696)
轉讓庫藏股-員工執行認股權	13,424	-
12月31日	(\$ 23,091)	(\$ 36,515)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預計買回股數計 1,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買回 469 仟股，買回金額計 \$9,728(含折讓)。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再買回 147 仟股，買回金額計 \$3,696。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買回期間截止，實際買回 616 仟股，買回金額計 \$13,42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前述庫藏股以每股 21.79 元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金額計 \$13,424，並認列酬勞成本 \$1,448。
4.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總額不超過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洽特定應募人，私募股數 16,000 仟股，並以每股 18.5 元認購，增資金額計 \$296,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辦妥變更登記。該等私募普通股之轉讓依法有轉讓對象及數量之限制，且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始得補辦公開發行。

### (二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二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427	\$ -	\$ 2,186	\$ -
特別盈餘公積	( 20,853)	-	10,745	-
現金股利	75,609	0.80	8,909	0.10
合計	<u>\$ 68,183</u>		<u>\$ 21,840</u>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99	\$ -
特別盈餘公積	3,629	-
現金股利	56,861	0.60
合計	<u>\$ 72,089</u>	

#### (二十五)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1,671,427</u>	<u>\$ 1,801,055</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理區域細分如下：

112年度	亞洲					合計
	台灣	中國大陸	韓國	美洲	歐洲	
部門收入	\$ 1,192,634	\$ 584,132	\$ 91,678	\$ 362,475	\$ 239,180	\$ 2,470,099
內部部門收入	( 520,621)	( 274,852)	-	( 1,691)	( 1,508)	( 798,67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72,013</u>	<u>\$ 309,280</u>	<u>\$ 91,678</u>	<u>\$ 360,784</u>	<u>\$ 237,672</u>	<u>\$ 1,671,427</u>

111年度	亞洲					合計
	台灣	中國大陸	韓國	美洲	歐洲	
部門收入	\$ 1,259,792	\$ 847,354	\$ 83,966	\$ 443,399	\$ 228,277	\$ 2,862,788
內部部門收入	( 505,909)	( 547,478)	( 971)	( 5,166)	( 2,209)	( 1,061,73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53,883</u>	<u>\$ 299,876</u>	<u>\$ 82,995</u>	<u>\$ 438,233</u>	<u>\$ 226,068</u>	<u>\$ 1,801,055</u>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4,259</u>	<u>\$ 17,323</u>	<u>\$ 13,16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預收貨款	<u>\$ 14,525</u>	<u>\$ 12,758</u>

## (二十六)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079	\$ 1,0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2,523	1,453
其他利息收入	25	14
	<u>\$ 24,627</u>	<u>\$ 2,531</u>

## (二十七)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3,396	\$ 3,523
股利收入	937	700
其他收入	10,036	5,113
	<u>\$ 14,369</u>	<u>\$ 9,336</u>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6)	(\$ 3,45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81)	17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92	35,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利益	17,582	11,556
什項支出	( 598)	-
	<u>\$ 18,819</u>	<u>\$ 43,292</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707	\$ 14,808
可轉換公司債	-	1,430
應付短期票券	1,132	1,117
租賃負債	1,020	580
其他	9	4
	<u>\$ 23,868</u>	<u>\$ 17,939</u>

(三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31,088	\$ 671,72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67,416	449,941
員工福利費用	336,459	345,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146	16,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6,844	18,602
運輸費用	12,868	18,972
研發領料費	10,002	13,775
勞務費	10,336	11,032
攤銷費用	5,898	9,610
營業租賃租金	7,312	5,7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82	31,408
其他費用	98,899	75,78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520,950</u>	<u>\$ 1,668,479</u>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83,224	\$ 291,045
員工酬勞成本	3,605	2,298
勞健保費用	22,914	22,971
退休金費用	14,456	14,685
董事酬金	1,937	1,801
其他用人費用	10,323	12,643
	<u>\$ 336,459</u>	<u>\$ 345,44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10%，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4,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係依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57% 及 0.64%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餘 \$4,000 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226	\$ 18,0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805)	6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923</u>	<u>18,6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1,507)	( 1,443)
虧損扣抵	( 3,324)	31,59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4,831)</u>	<u>30,150</u>
所得稅費用	<u>\$ 36,092</u>	<u>\$ 48,8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32,086	\$ 35,470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400)	( 176)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費用	10	3,29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3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451)	( 1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4,274)	5,0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805)	6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2	-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424	2,640
所得稅費用	<u>\$ 36,092</u>	<u>\$ 48,80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767	(\$ 2,171)	(\$ 24)	\$ 1,5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27	929	-	11,3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96	-	1,49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2,735	395	-	3,130
未休假獎金	590	21	-	611
其他	272	( 272)	-	-
—虧損扣抵	<u>2,491</u>	<u>3,324</u>	<u>( 86)</u>	<u>5,729</u>
小計	<u>20,282</u>	<u>3,722</u>	<u>( 110)</u>	<u>23,8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77)	1,177	-	-
其他	-	( 68)	-	( 68)
小計	<u>( 1,177)</u>	<u>1,109</u>	<u>-</u>	<u>( 68)</u>
合計	<u>\$ 19,105</u>	<u>\$ 4,831</u>	<u>(\$ 110)</u>	<u>\$ 23,826</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90	\$ 2,582	(\$ 5)	\$ 3,76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63	2,764	-	10,4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36	( 1,636)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713	( 978)	-	2,735
未休假獎金	660	( 70)	-	590
其他	628	( 356)	-	272
－虧損扣抵	<u>33,999</u>	<u>( 31,593)</u>	<u>85</u>	<u>2,491</u>
小計	<u>49,489</u>	<u>( 29,287)</u>	<u>80</u>	<u>20,2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177)	-	( 1,177)
企業合併	( 291)	<u>314</u>	( 23)	-
小計	( 291)	<u>( 863)</u>	<u>( 23)</u>	<u>( 1,177)</u>
合計	<u>\$ 49,198</u>	<u>(\$ 30,150)</u>	<u>\$ 57</u>	<u>\$ 19,10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	\$ 1,762	\$ 1,762	\$ -	註
110年	1,927	1,927	-	註
111年	6,206	6,206	-	註
112年	13,355	13,355	-	註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	\$ 1,762	\$ 1,762	\$ -	註
110年	1,927	1,927	-	註
111年	6,206	6,206	-	註

註：孫公司欣亞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使用年限為5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572</u>	<u>\$ 8,544</u>

6.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4,248 及 \$27,767。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22,898	94,400	\$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2,898	94,858	\$ 1.30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2,388	87,823	\$ 1.5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2,388	87,975	\$ 1.50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132	\$ 4,049
預付裝修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	\$ 30,690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11,117	\$ 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	\$ -	\$ 5,969

###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 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 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559,082	\$ 72,000	\$ 565,478	\$ -	\$ 32,545	\$ 660	\$ 1,229,7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7,418	-	( 93,541)	-	( 17,579)	30	( 23,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302)	-	( 30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19,872	-	19,872
12月31日	\$ 646,500	\$ 72,000	\$ 471,937	\$ -	\$ 34,536	\$ 690	\$ 1,225,663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 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 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500,106	\$ 114,000	\$ 685,656	\$ 105,584	\$ 13,216	\$ 434	\$ 1,418,9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8,976	( 42,000)	( 120,178)	-	( 17,657)	226	( 120,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574	-	1,5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105,584)	35,412	-	( 70,172)
12月31日	\$ 559,082	\$ 72,000	\$ 565,478	\$ -	\$ 32,545	\$ 660	\$ 1,229,765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磐旭)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磐旭)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之子公司)
磐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磐丰)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之子公司)
Amobile (HK) Limited(香港磐榮)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之子公司)
磐佳瑞物聯網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磐佳瑞(廈門))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之子公司)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樺成)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 司)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樺漢)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 司之聯屬企業)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AIS INC)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 司之聯屬企業)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樺漢)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 司之聯屬企業)
勝利加控股有限公司(勝利加)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 司之聯屬企業)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超恩)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 司之聯屬企業)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田)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李明	主要管理階層
連啟瑞	主要管理階層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157,163	\$ 137,324
- 其他關係人	<u>70,724</u>	<u>8,564</u>
	<u>\$ 227,887</u>	<u>\$ 145,888</u>

(1)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價格係依各銷售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2-4個月。

(2) 本集團依證期局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已銷除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應收帳款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消除之 <u>銷貨金額</u>	<u>應收帳款</u>	已消除之 <u>銷貨金額</u>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u>\$ 45,555</u>	<u>\$ 45,555</u>	<u>\$ 2,128</u>	<u>\$ 2,128</u>

###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香港磐旭	\$ 192,107	\$ 290,320
其他	41,066	46,957
- 其他關係人		
勝利加	76,784	9,922
其他	<u>279</u>	<u>441</u>
	<u>\$ 310,236</u>	<u>\$ 347,640</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除上列向關係人進貨購料外，亦有向關係人採購之模具、維修及加工等費用分別為\$8,704及\$1,596。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相同，均為月結30天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關聯企業		
磐佳瑞(廈門)	<u>\$ 13,427</u>	<u>\$ 13,557</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磐佳瑞(廈門)	\$ 121,758	\$ 105,958
台灣磐旭	56,873	-
其他	1,606	4,305
- 其他關係人		
AIS INC	20,713	-
其他	146	176
	<u>\$ 201,096</u>	<u>\$ 110,439</u>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企業		
磐佳瑞(廈門)	\$ 111,807	\$ 144,235
其他	4,884	17,998
- 其他關係人		
蘇州樺漢	27,463	248
	<u>\$ 144,154</u>	<u>\$ 162,481</u>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購料款及應收人力支援服務費收入等。

#### 4. 預付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 關聯企業		
台灣磐旭	\$ 32,990	\$ -
香港磐旭	-	95,580
- 其他關係人	613	2,928
	<u>\$ 33,603</u>	<u>\$ 98,508</u>

主係預付貨款。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關聯企業		
台灣磐旭	\$ 13,524	\$ -
香港磐旭	-	29,865
其他	9,170	2,049
- 其他關係人		
勝利加	15,455	126
其他	4,314	-
	<u>\$ 42,463</u>	<u>\$ 32,040</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 187	\$ 5,071
- 其他關係人	<u>3,138</u>	<u>692</u>
	<u>\$ 3,325</u>	<u>\$ 5,763</u>

(1)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 其他應付款主係支付模具費用及代墊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6.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香港磐旭	\$ 400	\$ 3,028
蘇州樺漢	<u>3,634</u>	<u>118</u>
	<u>\$ 4,034</u>	<u>\$ 3,146</u>

係收取代購料收入及人力支援服務收入。

#### 7.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出租不動產部分之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雙方同意不再續租止。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 (2) 租金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 關聯企業	<u>\$ 822</u>	<u>\$ 971</u>

#### 8. 財產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香港磐旭之可轉換公司債金額分別為 \$78,459 及 \$71,904，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洽樺成參與私募增資，請詳附註六(二十二)4。

#### (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 關聯企業	\$ 757	\$ -
－ 其他關係人	<u>2,947</u>	<u>-</u>
	<u>\$ 3,704</u>	<u>\$ -</u>

#### 9. 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香港磐旭	\$ 156,420	\$ 156,420

#### 10. 本集團部分長、短期借款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153	\$ 32,909
退職後福利	216	294
總計	<u>\$ 26,369</u>	<u>\$ 33,203</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受限制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5,202	\$ 146,375	長、短期借款
附買回票券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7,524	87,523	應付短期票券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90	32,579	租賃及專案押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894	498,465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73,538	74,341	長期借款
	<u>\$ 874,148</u>	<u>\$ 839,28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

####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十一)及附註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300	\$ 104,8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2,660	11,2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0,519	487,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301	245,02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6,938	16,2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5,600	525,11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1,635	165,763
存出保證金	32,990	32,579
	<u>\$ 1,732,643</u>	<u>\$ 1,588,17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46,500	559,082
應付短期票券	72,000	72,000
應付票據	-	2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963	229,221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377	101,75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71,937	565,478
存入保證金	690	660
	<u>\$ 1,402,467</u>	<u>\$ 1,530,133</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34,536</u>	<u>\$ 32,54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以換匯合約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另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歐元、英鎊、人民幣及韓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16	30.71	\$ 921,791	1%	\$ 9,218	\$ -
美金：人民幣	5,577	7.0973	171,270	1%	1,713	-
歐元：新台幣	1,354	33.98	46,009	1%	460	-
英鎊：新台幣	577	39.15	22,590	1%	226	-
美金：歐元	417	0.9038	12,806	1%	12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73	30.71	432,193	1%	-	4,3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26	30.71	\$ 71,431	1%	\$ 714	\$ -
美金：人民幣	5,079	7.0973	155,976	1%	1,560	-
美金：韓圓	1,608	1,535.50	49,382	1%	494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889	30.71	\$ 672,211	1%	\$ 6,722	\$ -
美金:人民幣	2,887	6.9574	88,660	1%	887	-
歐元:新台幣	2,109	32.72	69,006	1%	690	-
英鎊:新台幣	730	37.09	27,076	1%	27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898	30.71	457,505	1%	-	4,5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18	30.71	\$ 98,825	1%	\$ 988	\$ -
美金:人民幣	8,481	6.9574	260,452	1%	2,605	-
美金:韓圓	1,729	1,249.8982	53,098	1%	531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992 及 \$35,01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53 及 \$1,04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7 及 \$11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 35%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95 及 \$9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分別為 \$1,791 及 \$0。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註)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2.60%	0.05%	
帳面價值總額	\$ 38,287	\$ 366,478	\$ 21,071	\$ 425,836
備抵損失	\$ 38,287	\$ 9,534	\$ -	\$ 47,821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6%	0.06%	
帳面價值總額	\$ 42,680	\$ 384,169	\$ 35,458	\$ 462,307
備抵損失	\$ 42,680	\$ 2,235	\$ -	\$ 44,915

群組 A：未有逾期超過 90 天付款之客戶。

群組 B：專案性質之客戶。

註：包含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後，轉列至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項	合計
1月1日	\$ 5,799	\$ 39,116	\$ -	\$ 44,915
提列減損損失	5,682	-	-	5,6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950)	-	-	( 1,950)
重分類	-	( 38,287)	38,287	-
匯率影響數	3	( 829)	-	( 826)
12月31日	\$ 9,534	\$ -	\$ 38,287	\$ 47,821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3,099	\$ 10,273	\$ 13,372	
提列減損損失	2,662	28,746	31,408	
匯率影響數	38	97	135	
12月31日	\$ 5,799	\$ 39,116	\$ 44,915	

- J.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關係人金額分別為\$13,427 及\$13,557，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分別為\$201,096 及\$110,439，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分別為\$144,154 及\$162,481，係採用個別評估其減損情形，經評估無重大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762,500	\$ 443,918
一年以上到期	-	-
	<u>\$ 762,500</u>	<u>\$ 443,918</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46,5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2,0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96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377	-	-	-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註)	18,063	8,164	9,632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註)	<u>77,455</u>	<u>47,519</u>	<u>124,852</u>	<u>296,882</u>
	<u>\$ 1,025,358</u>	<u>\$ 55,683</u>	<u>\$ 134,484</u>	<u>\$ 296,882</u>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59,08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2,000	-	-	-
應付票據	23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9,22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752	-	-	-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註)	10,479	8,880	14,975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註)	101,029	73,261	130,590	294,892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合約	1,709	-	-	-
	<u>\$ 1,075,503</u>	<u>\$ 82,141</u>	<u>\$ 145,565</u>	<u>\$ 294,892</u>

註：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性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6,841	\$ -	\$ -	\$ 26,841
可轉換公司債	-	78,459	-	78,4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2,660	12,660
	<u>\$ 26,841</u>	<u>\$ 78,459</u>	<u>\$ 12,660</u>	<u>\$ 117,960</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2,942	\$ -	\$ -	\$ 32,942
可轉換公司債	-	71,904	-	71,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1,268	11,268
	<u>\$ 32,942</u>	<u>\$ 71,904</u>	<u>\$ 11,268</u>	<u>\$ 116,114</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709	\$ -	\$ 1,70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基金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1,268	\$ 7,6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392	2,830
本期購買	-	4,500
本期出售	-	(3,737)
12月31日	\$ 12,660	\$ 11,268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2,66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1,26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127      (\$ 127)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113      (\$ 113)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事業；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中國大陸、韓國、美洲及歐洲地區之營運。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淨利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亞洲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台灣	中國大陸	韓國	美洲	歐洲		
外部收入	\$ 672,013	\$ 309,280	\$ 91,678	\$ 360,784	\$ 237,672	\$ -	\$ 1,671,427
內部部門收入	520,621	274,852	-	1,691	1,508	( 798,672)	-
部門收入	<u>\$ 1,192,634</u>	<u>\$ 584,132</u>	<u>\$ 91,678</u>	<u>\$ 362,475</u>	<u>\$ 239,180</u>	<u>(\$ 798,672)</u>	<u>\$ 1,671,427</u>
利息收入	<u>\$ 22,271</u>	<u>\$ 981</u>	<u>\$ 291</u>	<u>\$ -</u>	<u>\$ 1,741</u>	<u>(\$ 657)</u>	<u>\$ 24,627</u>
折舊、折耗及攤銷	<u>\$ 22,944</u>	<u>\$ 11,238</u>	<u>\$ 426</u>	<u>\$ 4,565</u>	<u>\$ 1,715</u>	<u>\$ -</u>	<u>\$ 40,88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827)</u>	<u>\$ 754</u>	<u>(\$ 627)</u>	<u>(\$ 3,143)</u>	<u>(\$ 5,249)</u>	<u>\$ -</u>	<u>(\$ 36,092)</u>
部門(損)益	<u>\$ 155,095</u>	<u>(\$ 11,185)</u>	<u>\$ 4,940</u>	<u>\$ 12,150</u>	<u>\$ 29,904</u>	<u>(\$ 30,474)</u>	<u>\$ 160,430</u>

111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韓國	美洲	歐洲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53,883	\$ 299,876	\$ 82,995	\$ 438,233	\$ 226,068	\$ -	\$ 1,801,055
內部部門收入	505,909	547,478	971	5,166	2,209	(1,061,733)	-
部門收入	<u>\$ 1,259,792</u>	<u>\$ 847,354</u>	<u>\$ 83,966</u>	<u>\$ 443,399</u>	<u>\$ 228,277</u>	<u>(\$ 1,061,733)</u>	<u>\$ 1,801,055</u>
利息收入	<u>\$ 2,862</u>	<u>\$ 747</u>	<u>\$ 9</u>	<u>\$ -</u>	<u>\$ 137</u>	<u>(\$ 1,224)</u>	<u>\$ 2,531</u>
折舊、折耗及攤銷	<u>\$ 26,717</u>	<u>\$ 10,842</u>	<u>\$ 205</u>	<u>\$ 3,550</u>	<u>\$ 3,339</u>	<u>\$ -</u>	<u>\$ 44,65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180)</u>	<u>(\$ 902)</u>	<u>\$ -</u>	<u>(\$ 5,085)</u>	<u>(\$ 3,642)</u>	<u>\$ -</u>	<u>(\$ 48,809)</u>
部門(損)益	<u>\$ 159,882</u>	<u>(\$ 30,755)</u>	<u>(\$ 1,135)</u>	<u>\$ 7,730</u>	<u>\$ 24,223</u>	<u>\$ 17,406</u>	<u>\$ 177,351</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品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產品別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板卡類	\$	606,535	\$	560,073
系統類		777,145		1,038,472
其它類		287,747		202,510
合計	\$	<u>1,671,427</u>	\$	<u>1,801,055</u>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672,013	\$ 637,490	\$ 753,883	\$ 644,480
中國大陸	309,280	30,986	299,876	30,416
韓國	91,678	2,199	82,995	179
美洲	360,784	15,939	438,233	20,441
歐洲	<u>237,672</u>	<u>26,154</u>	<u>226,068</u>	<u>26,395</u>
合計	\$ <u>1,671,427</u>	\$ <u>712,768</u>	\$ <u>1,801,055</u>	\$ <u>721,91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名稱				價值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rbor Koer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2,485	\$ -	\$ -	2%	1	\$ 25,314	無	\$ -	-	\$-	\$ 25,314	\$ 855,725	註4 (1) (2)
1	Guiding Technology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677	19,584	19,584	2%-2.3%	2	-	營業週轉	-	-	-	213,931	855,725	註4 (3)
2	磐鴻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1,115	30,289	30,289	2%-2.3%	1	76,181	無	-	-	-	85,327	85,327	註4 (1) (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及總限額：

-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5：係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原幣數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6：係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磐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磐旭及台灣磐旭)	1	\$ 291,916	\$ 159,850	\$ 156,420	\$ 155,715	\$ -	7.31	\$ 1,069,657	N	N	N	註3、註 4、註5及 註6
0	磐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Ltd.	2	641,794	73,605	69,712	2,048	-	3.26	1,069,657	Y	N	N	註3及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係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

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於背書保證最近一年度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暨集團內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含代購料)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本公司對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計新台幣95,000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匯率US\$1=NT\$30.71計算新台幣表達，共\$156,420

此背書額度係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磐旭)及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磐旭)共用之額度。

註6：本公司對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額係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時之最近年度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金額計算。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NNL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6	\$ 4,552	-	\$ 4,552	
"	受益憑證-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	"	81,347	4,348	-	4,348	
"	受益憑證-裕鋒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	74,627	2,586	-	2,586	
"	受益憑證-新光組合式商品	-	"	500,000	15,355	-	15,355	
"	股票-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918	6,138	8.79%	6,138	
"	股票-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716	1.67%	1,716	
"	股票-東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0	4,806	19.57%	4,806	
"	可轉換公司債-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	78,459	-	78,45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79,412	24.36%	月結12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109,606	30.45%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	進貨	166,456	19.33%	月結12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9,290	25.47%	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	註4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19,290	49.23%	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	註4
Arbor Solution Inc.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79,412	97.49%	月結12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109,606)	( 93.6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交易型態係由磐儀預付貨款供磐鴻採購原料後進行生產，磐鴻於生產完成後將製成品銷予磐儀。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9,606	2.79	\$ 553	積極催收中	\$ 39,454	-	註3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佳瑞物聯網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46,992	註4	197,796	積極催收中	15,761	-	註4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一般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註4：包含一般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及代購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279,412	註4	17%		
		"	1	應收帳款	109,606	"	3%		
		Guiding Technology Ltd.	1	預付貨款	12,332	註8	0%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應收帳款	11,620	註4	0%		
		Arbor France Co.,Ltd.	1	銷貨收入	77,041	"	5%		
		"	1	應收帳款	17,808	"	0%		
		ARBOR KOREA CO., LTD.	1	銷貨收入	61,113	"	4%		
		"	1	應收帳款	49,385	"	1%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1	銷貨收入	80,080	"	5%		
		"	1	應收帳款	11,026	"	0%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516	註9	2%		
		"	1	預付貨款	203,229	註8	6%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817	註4	1%		
		1	Guiding Technology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900	"	4%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900	註7	1%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125	註4	3%		
"	3			應收帳款	22,586	"	1%		
"	3			其他應收款	37,816	註7	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19,290	註4	13%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808	"	0%		

##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	-------	--------	-----------------	----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各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之，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4個月。

註5：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新台幣10,000仟元不予揭露。

註6：Guiding與磐鴻科技間之應收應付款係以淨額表達。

註7：主係資金貸與及資金貸與利息。

註8：係採預付/預收方式。

註9：係代購料產生之業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00	\$ 93,250	\$ 9,007	\$ 9,007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5,234	15,234	500,000	100.00	9,620	63	63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00	( 193)	( 5)	(4)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63,956	163,956	40,562,150	100.00	214,253	3,346	3,346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4,194	24,194	-	100.00	43,260	3,995	3,995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業務	139,856	139,856	35,195,000	100.00	54,890	( 13,835)	( 13,835)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4,929	14,929	101,480	100.00	25,088	4,313	4,313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0,250	40,250	4,025,000	67.08	15,575	4,370	2,931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4,637	74,637	-	100.00	100,687	20,659	20,659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磐旭)	香港	工業電腦、零配件買賣及投資業務	120,230	120,230	3,849,206	39.31	432,193	( 64,329)	(25,2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Perfect Stream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4,637	74,637	-	100.00	100,687	20,659	20,659	孫公司
Perfect Stream LTD.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英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74,637	74,637	-	100.00	100,687	20,659	20,659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	\$ 27,281	(\$ 5)	100	(\$ 5)	(\$ 212)	\$ -	註4、註2(2)B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158,686	2	164,737	-	-	164,737	3,346	100	3,346	213,317	-	註5、註2(2)B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139,856	2	139,815	-	-	139,815	( 13,830)	100	( 13,830)	51,940	-	註6、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 分之大陸公司 自台灣累積投 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 處分之大陸 公司已匯回 投資收益
	核准投資金額	核淮投資金額		資金額	投資收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1,833	\$ 347,722	\$ 1,288,175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投資。

註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6：係透過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投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6.7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50 號

會員姓名：(1) 徐明釗  
(2) 黃金連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69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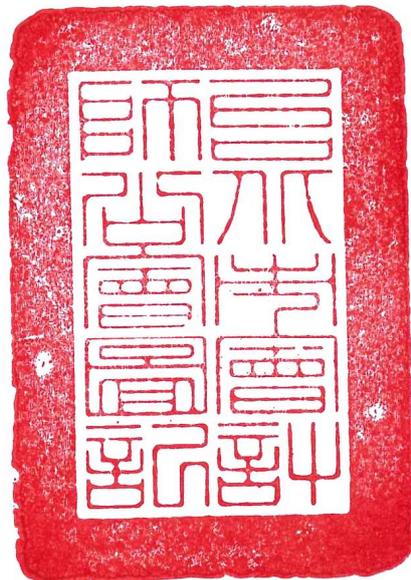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明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金連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